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